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将“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2、基金托管人”的内容更改为：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755-33352370

传真：0755-33352053

联系人：张苗”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的“一、基金托管人情况（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中的内容更改为：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商银行”）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7[2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1173.90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205 号

联系电话：0755-33352370

传真：0755-33352053

联系人：张苗”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中，将标题更改为“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